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三季度	关联自然人等12人	自然人	投保	915.6000
利益转移	第三季度	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物业占用补偿费	625.0000
服务	第三季度	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费用报销	1764.2888
资金运用	第三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	311.1886
资金运用	第三季度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募基金管理费	14.5671
资金运用	第三季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募基金管理费	9.7713
资金运用	第三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	36.0021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57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统计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本季度累计
服务	1764.2888
利益转移	2125.0000
资金运用	3038.4754
保险业务和其他	5871.6976
<b>合计</b>	<b>12799.4617</b>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57 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5 年第三季度，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